

被告人杜艳杰故意毁坏财物案

（2009）鄢刑初字第 81 号

公诉机关鄢陵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杜艳杰，女，23 岁。因涉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被鄢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 5 月 27 日被逮捕。现押鄢陵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鹏，河南刘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以鄢检刑诉（2009）7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艳杰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郑小娜、被告人杜艳杰及其辩护人刘鹏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9 年 5 月 3 日 9 时许，被告人杜艳杰因婚姻家庭纠纷，带领娘家人到鄢陵县马栏镇郭营村的婆家拉结婚时的嫁妆，杜艳杰指使他人把其婆家的大门用撬杠撬开后，杜艳杰及娘家人一起进入其婆家，杜艳杰看到婆家把其结婚带去的嫁妆都从二楼搬至一楼楼梯间后，非常生气，遂起报复之念，用铁锤及砖头等物品，将其婆家的电视机、洗衣机等物品（总价值 14904 元）砸毁。

本案在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杜艳杰的父母赔偿被害人各种损失共计 28000 元，被害人要求法院对被告人杜艳杰免予刑事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杜艳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解某某陈述、证人马某某、杜某某、杜某、杜某某、杜某某、寇某某、赵某某、唐某某、杜某某、田某某、杜某某、杜某某、吴某某、杜某某、杜某某证言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方位示意图及现场照片、鉴定结论书、诉状、（2009）鄢民初字第 157 号民事判决书、到案经过、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杜艳杰故意毁坏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被告人杜艳杰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从轻处罚。检察院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杜艳杰的辩护人辩护认为被告人杜艳杰系自首，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免除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杜艳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，已赔偿了因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征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其犯罪情节较轻，且系自首，可免于刑事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《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“被告人认罪案件”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第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杜艳杰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免于刑事处罚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：张俊杰

审判员：张东海

审判员：王红卫
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
书记员：代艳红